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1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八菱	股票代码	002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八菱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永春	甘燕霞	
办公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传真	0771-3211338	0771-3211338	
电话	0771-3216598	0771-3216598	
电子信箱	nnblkj@baling.com.cn	nnblkj@bal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和车身外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业务，产品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公司的汽车热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高温散热器、低温散热器、电池换热器、中冷器、油冷器、冷凝器、暖风机等各类热交换器产品。换热器产品主要应用于：(1)传统燃油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和动力总成冷却系统(发动机、变速箱)；(2)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系统、电机电控热管理系统及电子功率件冷却系统；(3) 工程机械热管理系统；(4) 农用机械热管理系统等领域。

公司的车身外饰件业务主要包括前后保险杠、尾门、侧围、顶盖、大灯盖、翼子板、扰流板、下饰板等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能源乘用车和新能源乘用车领域。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目前的主要市场是国内整车配套市场，主要客户有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一汽解放、赛力斯、岚图等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187,940,899.74	1,212,161,352.77	-2.00%	1,468,131,5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5,862,823.24	715,025,418.28	7.11%	704,092,422.3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552,438,373.58	606,115,228.99	-8.86%	601,754,12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7,394.11	16,111,327.15	-16.10%	-685,193,40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3,160.25	-113,971,531.98	101.62%	-688,105,37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91,542.95	27,719,157.17	126.89%	-204,806,576.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29%	-0.41%	-61.63%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4,797,381.56	108,646,957.10	143,850,675.65	145,143,3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3,373.50	7,485,191.86	3,664,315.96	-1,885,48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1,214.59	1,719,072.96	3,078,013.72	-5,375,14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860.45	-2,144,762.20	36,753,315.79	27,626,128.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否

上述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已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数据相比减少，系因公司根据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1 号)要求，对部分委托加工业务会计处理进行了整改。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竞忠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	0	质押	43,000,000
顾瑜	境内自然人	8.71%	24,688,427	18,516,320	质押	23,477,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5.94%	16,826,900	0		
黄志强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	0		
陆晖	境内自然人	0.95%	2,701,839	0		
胡仕琼	境内自然人	0.77%	2,168,930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0.68%	1,937,100	0		
陈国显	境内自然人	0.59%	1,662,300	0		
黄显宗	境内自然人	0.58%	1,635,200	0		
任宁	境内自然人	0.43%	1,212,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竞忠与顾瑜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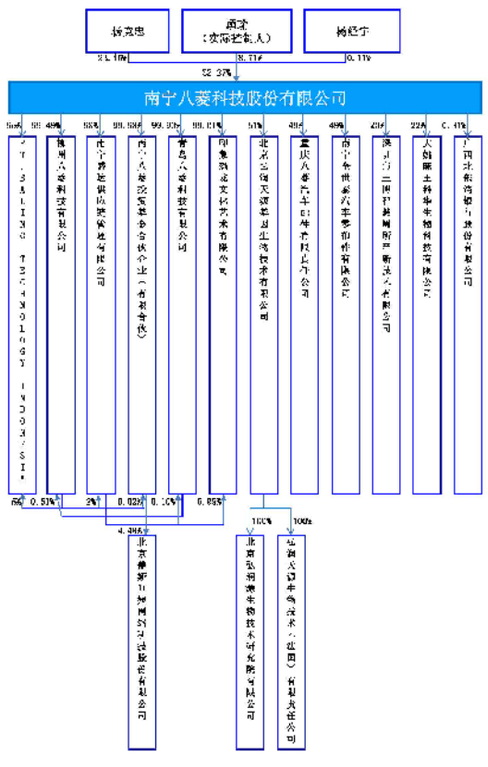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王安祥拟启将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公司的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的 4.66 亿元违规担保，担保金额 4.66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2.05%，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违规担保的定期存单陆续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 4.66 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实际上构成了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 4.66 亿元。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2021 年 7 月，海南弘天就其与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判决驳回海南弘天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过程中，为便于海南弘天通过各种合法途径，向违规担保的相关责任方充分主张权利，亦为剥离不良资产，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和北京弘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批准，北京弘天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弘天以评估价人民币 48.6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海南弘天 100%的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 4.66 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 51%的股权。股权交割完毕后，公司于近段时间收到万厚公司的通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就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 1.46 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公司返还 7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目前未能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执行情况，但后续何时能执行回款项，以及能执行回多少款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暂时无法撤销。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截止报告期末余额为 7,583.94 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收回，最终能否追回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据了解，王安祥涉及众多诉讼纠纷案件，债务巨大，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有关资产已被司法查封，部分执行案件因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或无法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种种迹象表明其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

(三)关于王安祥业绩承诺的履约情况及风险提示

2019 年 5 月，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作价 90,775.32 万元收购北京弘天 51%的股权。王安祥承诺自协议生效后，北京弘天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北京弘天未能达到前述承诺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王安祥应按照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补偿额向公司进行补偿。

北京弘天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净利润为-64,882.22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108.4%，未达到承诺业绩，王安祥应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安祥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王安祥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若王安祥拒不履约，公司将进一步通过诉讼等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业绩补偿款项，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王安祥债务巨大，基本已丧失主动偿债能力，该业绩补偿承诺最终能否兑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投资者提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53 起(不含撤诉案件)，其中 42 起案件已判决，11 起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判决。已判决的 42 起案件中，19 起案件投资者被驳回诉讼请求，23 起案件判决公司赔付金额合计约 104 万元，已判决的案件中有 3 起案件由于投资者提起上诉尚未生效，其余 39 起案件已判决生效且公司已完成赔付。后续可能还会陆续发生少许该类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

(五)关于公司诉大姚麻王科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姚麻王)及云南麻王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麻王)增资纠纷一案进展情况及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大姚麻王，累计支付投资款 3,800 万元，持有其 22%的股权。因双方发生增资纠纷，公司对大姚麻王及其控股股东云南麻王提起诉讼。2022 年 5 月 6 日，广西高院对本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由云南麻王回购公司持有的大姚麻王 22%的股权，同时判决云南麻王和大姚麻王共同向公司支付 3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对大姚麻王的投资款能否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已对大姚麻王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910.75 万元。

(六)关于恐龙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诉讼风险

由于国家体育馆作为 2022 年北京冬奥会比赛场馆进行场馆改造，恐龙项目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演出并迁出国家体育馆，截至目前一直处于停演状态，未来能否恢复演出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公司收到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的函》(国家馆文[2022]10 号)，国家体育馆同意解除各方的租赁合同关系，双方签订的《国家体育馆场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解除。

2019 年 4 月 19 日，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与北京大风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贺立德和覃晓梅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各方继续合作运营该项目，由贺立德和覃晓梅出资，按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专用剧场，并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剧场。

贺立德、覃晓梅成立的桂林恐龙谷文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谷公司)未按约定建成演出剧场交付给印象恐龙使用，并已全面停工，已构成违约。印象恐龙于 2022 年 11 月向桂林中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作协议书》，同时要求被告偿约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在此之前，贺立德、覃晓梅、恐龙谷公司、大风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于 2022 年 9 月将公司及印象恐龙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桂区人民法院)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要求印象恐龙继续履行《合作协议书》并支付违约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判决，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并将回购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止。

截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回购期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7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6.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993,73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八)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 2018 年回购的 16,826,900 股回购股票全部过户至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三年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1.74 万元，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应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成本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78.39 万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后续将由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

(九)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了剥离不良资产，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公司主业，公司拟对持有的北京弘天 51%股权进行处置。该事项目前仅为初步意向，公司一直在努力推进该事项，最终能否处置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就“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问题进行了明确。

(二)变更日期

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 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 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 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2、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 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 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 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 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 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 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 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 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3-0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前述述职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反映了 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此无异议。董事会也已经识别出会计师强调的内部控制缺陷，并将其包括在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做出的专项说明进行审核并提出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所涉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高度关注相关事项，继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根据《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2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300 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摊销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不考虑因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实施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4-00270 号)，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1.74 万元，若剔除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的应计入 2022 年度的股份支付成本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6,378.39 万元，已达到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的要求。综上，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

鉴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且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董事会同意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期内的考核结果及对应可分配比例进行权益分配。减持前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